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皖0102执3256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安徽静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肥东县龙岗开发区静安集团公司综合楼5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688148811G(1-1)。

法定代表人：窦维周，总经理。

被执行人：安徽赵氏源养生油脂有限公司，住所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工业聚集区香怡路28号，注册号340123000008221(1-1)。

法定代表人：赵春风。

被执行人：赵春风，女，1966年2月8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中街6号，身份证号码340122196602087385。

被执行人：蔡安阳，男，1963年9月5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肥西县上派镇中街6号，身份证号码340122196309050014。

被执行人：赵德成，男，1966年5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8号朱岗小区9幢501室，身份证号码340111196605010034。

被执行人：唐巧云，女，196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太湖路8号朱岗小区9幢501室，身份证号码340122196509010041。

本院作出的(2016)皖0102民特237号民事裁定书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但被执行人未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

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安徽赵氏源养生油脂有限公司名下位于安徽省小庙镇香怡路的土地（地号：S76014、土地证号：合国用（2014）第405号）、安徽省小庙镇新民路的土地（地号：S76013、土地证号：合国用（2014）第406号）、位于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工业聚集区香怡路28号综合楼201、101、301房屋（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096746号）、3号生产车间夹01、101、夹02（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096747号）、1号车间（产权证号：房地权证合蜀字第8140096748号）及赵德成名下的位于合肥市太湖东路朱岗小区9幢501室（产权证号：中053235）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 行 员 宋 德 传
执 行 员 潘 德 丽
执 行 员 杨 武 威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日

书 记 员 李 永 洁